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寿仙谷

股票代码：603896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债券代码：113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寿仙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振皓、李振宇
寿仙谷、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11,470,000 股，占寿仙谷目前总股本的 7.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280744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62 年 8 月 15 日
股东构成	李明焱持有 65%的股权，朱惠照持有 35%的股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李振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31987071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李振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3199110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寿仙谷投资 65%、35%的股权。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焱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33072319600426****	浙江	否
金卫进	男	经理	中国	33072319781112****	浙江	否
朱惠照	女	监事	中国	33072319641126****	浙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引入优质合作资源，同时满足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11,470,000 股，占寿仙谷目前总股本的 7.9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96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4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49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9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0%。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寿仙谷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2,8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同日，寿仙谷投资与徐美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8,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1,4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寿仙谷投资	57,964,030	40.39	11,470,000	7.99	46,494,030	32.39
李振皓	11,570,500	8.06	0	0	11,570,500	8.06
李振宇	3,933,970	2.74	0	0	3,933,970	2.74
合计	73,468,500	51.19	11,470,000	7.99	61,998,500	43.20

注：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寿仙谷投资

乙方（受让方）：徐美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寿仙谷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寿仙谷 143,523,384 股股份总数的 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33.54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288,444,000.00）。

2、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即人民币 8,653,320 元；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

（四）股份过户登记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2、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迟延办理股份确认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转让对价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焱

日期：2020年7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票简称	寿仙谷	股票代码	6038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10幢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964,030股 持股比例：4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494,030股 持股比例：32.39% 变动数量：11,470,000股 变动比例：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否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焱

日期:2020年7月24日